附件 5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　　學年第　學期教師任教課目、授課時數證明書　升等使用

(110 年 2 月 1 日起陽明校區適用)

單位		姓名		擬聘職級		□專任　□兼任

授課系級	任教課目	每學期時數
		小時/學期
		小時/學期
		小時/學期
		小時/學期
		小時/學期
		小時/學期
		小時/學期
		小時/學期
		小時/學期
		小時/學期
		小時/學期
		小時/學期
		小時/學期
		小時/學期
		小時/學期
		小時/學期
		小時/學期
		小時/學期
		小時/學期
	臨床實習教學合計（折算後上限為 7*18=126 小時）	小時/學期
合計授課時數	共	小時/學期
	換算為共	小時/週
大學部授課時數合計 【專任教師升等】	共	小時/3 年內

註：一、升等教師填報送審當時所屬學期之任教課目、時數。
　　二、請檢附課表【附件 6】或【附件 7】提供教務處審核。

請課務組勾選：
□於大學部實際授課
□107 年 8 月後新聘專任教師至少曾授一門全英語課程

單位主管（科系所）：

課務組組長：